

附件：

一、檢測機構：環保署認可之合格環境檢驗測定機構

二、檢測項目：

(1)放流水

月份	檢測項目
2月	pH、水溫、化學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懸浮固體、大腸桿菌群、氨氮。
5月	pH、水溫、化學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懸浮固體、大腸桿菌群、氨氮、氟化物、砷、鉛、總鉻、鋅、鎳、銅、硝酸鹽氮、氟鹽。
8月	pH、水溫、化學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懸浮固體、大腸桿菌群、氨氮。
11月	pH、水溫、化學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懸浮固體、大腸桿菌群、氨氮、氟化物、砷、鉛、總鉻、鋅、鎳、銅、硝酸鹽氮、氟鹽、六價鉻、硼、鉬。

(2)WM01

月份	檢測項目
5月	pH、水溫、化學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懸浮固體、氨氮、總鉻、鋅、鎳、銅、鉛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鹽氮、氟鹽。
11月	pH、水溫、化學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懸浮固體、氨氮、氟化物、砷、鉛、總鉻、鋅、鎳、銅、硝酸鹽氮、氟鹽、六價鉻、硼、鉬。

(3)WM02

月份	檢測項目
5月	pH、水溫、化學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懸浮固體、大腸桿菌群。

11 月	pH、水溫、化學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懸浮固體、大腸桿菌群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4)WM03

月份	檢測項目
5 月	pH、水溫、化學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懸浮固體。
11 月	pH、水溫、化學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懸浮固體。

三、檢測時間：放流水每 3 個月檢測 1 次，預定於 115 年 2、5、8 及 11 月中旬，原廢水每 6 個月檢測 1 次，預定於 115 年 5 及 11 月中旬。

四、檢測方法：依環檢所公告方法檢測。

五、檢測目的：廢（污）水處理之定期申報檢測

六、檢測報告書中需附有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、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、會同事業人員採樣照片，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、時間。放流水檢測報告內需有各項檢測水質項目法規標準值，以供對照，報告於檢測日起 4 週內寄達本廠。